

政制發展意見書（作者：吳秋霖）

（筆者按：本文的小標題關於 A1,A2 … 是按照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報章上刊登 [徵求你的意見] 的編號次序，但原文省略。）

關於 A1

按目前的觀察，香港的政制發展是不會脫離所列的三項原則。至於其它方面的原則，則有商榷餘地。目前政制發展尚無具體內容，有的只是空泛的一人一票選舉的訴求，是一廂情願。但如要先搞清楚原則，後才去討論具體的內容，也有人會不耐煩。我的看法是：原則是一個方向，也是一種規範，但仍然是有伸縮餘地的。政制發展也不是不可以協調的。所以原則與發展方案的討論不妨同步進行。雖然，這樣做難免引起一段時間，以至長時間的爭拗，但卻是無可避免。只要不釀成騷亂，香港可以是吉人天相的。

關於 A2

(1) 實際情況：

可包括二點：一。是指政治氣氛。例如：政黨的活動，港人對一國兩制的接受，港人對普選的興趣，外來勢力對普選的影響，中港的關係是否良好等。二。是指普選對港的經濟及社會穩定正反面的評估。

(2) 循序漸進：

由開始第一任特首的選舉方式到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，中間是需要有多次選舉形式的改進；一次一次的邁向目標。但究竟要經過多少屆選舉才可達到最終的目標？這須要視乎每屆的選舉是否都邁進一步，而平安無事。如果一定要定出一個時間表，則五屆選舉為限是可以接受的。現時特首選舉已過第二屆，則第三及第四屆必須要有若干的改變，以銜接第五屆的一人一票的最終目標。

關於 A3

(1)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：

可增加現時立法局的人數。現行的功能組別有存在和擴大的必要。委任議員亦須保持一定的數目。

(2)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：

現時我國的政府不是民主產生，不是資本主義社會體制，但經濟的發展同樣蓬勃，所以政制的模式並不決定經濟的發展；只要推行的政策好，經濟便會有好的發展。即是說：若香港政制的改變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，縱使有些人的政見是以社會福利為主，但整體來說，對資本主義的社會不會有重大的衝擊。不過，凡事都要有最壞的打算，所以強調循序漸進，畢竟是一種穩健的措施。

關於 B1 (a) 及 (b)

附件顧名思義是附屬於主件。受主件所駕馭。主件就是第一百五十九條。附件所列的是香港要做的程序，但究竟由特區政府先行修改，後才呈上全國人大審議批准，還是先獲得人大的批准，然後才進行修改呢？我的看法是：既然提出要修改的是香港人，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先行訂出可行的方案，後提交人大考慮較

為適宜。但在修改的過程中，必須顧及所列原則，與中央保持溝通，不能我行我素，一廂情願，以免做成僵局，此非港人之福。

關於 B2

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：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。文中的本法，自然是指基本法，理應包括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修改。而一百五十九條最後還說：本法的任何修改，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。頭尾呼應，不論如何去理解附件一及二，都不可能撇開本條的規定，而演繹成是由香港人自行決定及施行。

關於 B3

當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把意見收集和整理後，列出一些初步的方案，方案可有多個，讓市民大眾再作理性的討論。

關於 B4

如果第三屆以後的產生方法無法達成共識，自然要沿用第三屆的產生方法，因為第三屆的選舉方法還是合法的。

關於 B5

因為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四年一屆，所以 2007 年以後，應理解為 2007 年後的一屆行政長官的產生。

後語：本人吳秋霖是一位退休教師，對社會事態的發展常有留意，但止於關注，對政治實無多大興趣。撰寫本文，只是盡一分力，希望香港有美好的將來，長期繁榮和穩定；福延子孫，潤澤同胞，無意捲入政制爭拗的漩渦。25/03/2004